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維奧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Vit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 董事、主席、授權代表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變動

####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布，下列董事已呈辭並終止出任董事，自2009年11月11日起生效：

- (1) 陶龍先生，為主席、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兼授權代表；
- (2) 黃建明先生，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
- (3) 沈松青先生，為執行董事。

#### 委任董事

董事會宣布，下列人士獲委任為董事，自2009年11月11日起生效：

- (1) 黃澤民先生，為執行董事；
- (2) 陳志宇先生，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 (3) 李可先生，為執行董事。

#### 委任本集團主席、授權代表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由於陶龍先生辭任本集團主席，董事會宣布，執行董事徐小凡先生將獲委任為本集團主席，自2009年11月11日起生效。劉津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替陶龍先生，自2009年11月11日起生效。郭琳女士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09年11月11日起生效。

## 董事辭任

維奧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基於其他事務承擔繁重，陶龍先生終止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兼授權代表。由於需要專注努力於其他業務發展，黃建明先生終止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沈松青先生亦終止出任執行董事，原因為彼需要更加專心致志處理其他業務發展事宜。上述呈辭將自2009年11月11日起生效。

儘管辭任董事職務，陶先生、黃先生及沈先生各自將藉接受委任為本集團顧問而繼續服務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由2009年11月12日起生效，任期初步為一年，期滿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陶先生、黃先生及沈先生各自將與本公司訂立書面服務協議。

陶先生、黃先生及沈先生各自將有權獲發顧問費每月分別約40,000港元、30,000港元及3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陶先生、黃先生及沈先生各自所持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分別涉及15,000,000股、8,500,000股及8,500,000股股份。上述購股權將仍然生效及可予行使，直至2012年2月6日止。

陶先生、黃先生及沈先生各自確認，彼等各自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等辭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陶先生、黃先生及沈先生過去為本集團發展付出之努力及彼等繼續向本集團作出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委任董事

董事會宣布，下列人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09年11月11日起生效。

黃澤民先生，48歲，於1988年畢業於四川廣播電視大學，取得法律專業之大學專科畢業證書，曾於2002至2005年間任職本集團旗下一家附屬公司，專責產品銷售。彼現時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四川恒泰醫藥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董事兼法人代表，亦曾於中國醫藥公司西南分公司工作近5年。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以及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Perfect Develop Holding Inc.的董事兼股東黃建明先生之胞兄。

黃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初步為期兩年，其後將繼續任職，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之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基於工作經驗、技能、知識以及對本公司事務之參與程度、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建議。黃先生有權獲發基本月薪33,000港元及酌情管理層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內應付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之1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黃澤民先生：

- (1) 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2)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 (3) 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其他權益；及
- (4) 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其他酬金。

陳志宇先生，48歲，於1982年畢業於西南師範學院(現稱西南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其後於1990年獲西南財經大學頒發經濟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於醫藥業積逾9年經驗，曾於2000至2002年間擔任北京先邁醫藥有限公司總經理，其後於2003至2009年10月出任廣東信東醫藥有限公司總經理兼董事長之職。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仍持有上述廣東信東醫藥有限公司之約52%股權。陳先生亦將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2009年11月11日起生效。

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初步為期兩年，其後將繼續任職，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之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基於工作經驗、技能、知識以及對本公司事務之參與程度、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建議。陳先生有權獲發基本月薪33,000港元及酌情管理層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內應付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之1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志宇先生：

- (1) 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2)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 (3) 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其他權益；及
- (4) 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其他酬金。

李可先生，48歲，於1982年畢業於四川醫學院，獲頒醫學學士學位。彼分別於醫藥業及房地產業積逾10年及8年經驗。李先生曾於1982至1987年間擔任四川成都制藥四廠之技術員；在1994至2006年任職三九企業集團，曾出任發展部副經理、雅安三九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成都三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之職位。

李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初步為期兩年，其後將繼續任職，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之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基於工作經驗、技能、知識以及對本公司事務之參與程度、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建議。李先生有權獲發基本月薪33,000港元及酌情管理層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內應付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之1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可先生：

- (1) 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2)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 (3) 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其他權益；及
- (4) 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其他酬金。

上述委任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委任黃澤民先生、陳志宇先生及李可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言，並無任何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 委任本集團主席、授權代表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由於陶龍先生辭任本集團主席，董事會宣布，執行董事徐小凡先生將獲委任為本集團主席，自2009年11月11日起生效。除獲委任為本集團主席外，彼之受僱條款維持不變。

執行董事劉津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替陶龍先生，自2009年11月11日起生效。執行董事郭琳女士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代替陶龍先生，自2009年11月11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維奧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偉邦

香港，2009年1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6名執行董事：徐小凡先生、陳志宇先生、郭琳女士、黃澤民先生、李可先生及劉津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廣耀先生、呂天能先生及張家華先生組成。